璧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财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负责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信息汇总，向财政局提供财政支付和清算信息。

3．负责区级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璧城街道办事处、璧泉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性资金、代管资金等资金的统一收纳、拨付和管理。

4．负责区级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璧城街道办事处、璧泉街道办事处单位账户的统一管理。

5．负责管理、使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账户（包括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的账务核算。

6．负责国库集中支付票据、资金结算票据的管理。

7．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结算的会计档案管理。

8．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财政电子证书及印章。

9．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和管理预算单位支付业务，协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和代管资金等资金的使用。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璧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内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支付科、核算科。核定事业编制61名。现有在职54人，退休18人。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9.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9.6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57.94万元，项目支出实际执行29.88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健全机构。2023年2月25日，召开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区国库收付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孙辉琴

副组长：柯真红、罗成佑、程宇

成 员：李加忠、刘宗吉、刘莹垠、王永利

（2）工作职责

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小组成员职责：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组要求，全面实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2、稳步实施

（1）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1日，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并报自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

（2）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1日，根据研究决定的绩效自评方案，考评工作组按照预算项目，对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绩效目标等，核实资金拨付，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等。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投入

2022年区国库收付中心代管资金业务费98,237.00元，为区级资金，资金执行率54.58%。

2022年区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综合身份系统认证UK购置费、集中支付票据购买及业务费等18,783.00元，为区级资金，资金执行率10.83%。

2022年区国库收付中心集中支付网络运行维护费等181,800.00元，为区级资金，资金执行率80.48%。

（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科室负责制，分管科室领导督促项目进行，财务人员和单位财务负责人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核支付，任何一环节出现问题均通过中心办公会议来商议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三）效果

1. 社会效益：通过各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强化了各项资金的管理，实现代管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和高效化，确保资金安全，提高工作效率。

2. 成本控制：优化财政代管资金业务流程，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基础，实现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和代理银行的互联互通，大幅降低了各项业务费用支出 。

3. 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022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本单位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配合国库科完成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上线的顺利运行，准确及时的完成了200多个预算单位及财政局内部业务科室领导和科室人员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印章的制作并发放到位，保证了所有预算单位能顺利使用新的平台进行登陆、信息录入、支付等操作；对需要变更审核人、经办人等信息的单位，及时办理证书和印章更换。做到了服务对象满意。

（四）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2年绩效自评总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无

五、有关建议：无